

# “天价鱼”事件为何还在上演

□朱达志

记者从桂林市相关部门了解到,桂林市工商局、食药监局已对桂林“天价鱼”事件涉事餐馆进行查封、停业整顿,接受进一步调查。(详见今日本报14版)

青岛“天价虾”、哈尔滨“天价鱼”,类似新闻不时披露,我们的感官都快麻木了。可是更麻木的,还是一些地方的不良商家,不管报道如何热闹、舆论如何沸沸扬扬,他们照样“心无旁骛”地宰客欺生;当地的相关管理部门也好像闭目塞听得很,眼皮子底下的怪事他们就是不知情,一旦被问及,还每每显得很意外、很尴尬的样子。

对于宰客一说,餐馆负责人坚称点菜时已告知客人鱼价;而食客的说法恰恰相

反,称还不知道价格,店员就把鱼捞出来摔死了。当地物价部门表示,将调查该餐馆是否明码标价,如有违规行为一定处理。这话听上去无懈可击,但如果餐馆当时真有明码标价,这场纠纷恐怕就不会发生了。当地物价部门的表态,看似是一种程序,但也有敷衍塞责之嫌。

物价部门作为地方政府的市场监管部门之一,担负着维护价格秩序、服务消费者的责任。

这样一种行政职能,属于主动实施的日常管理与服务。它不像居中裁判的司法职能,坐等纠纷发生,不告不理;更不能在纠纷业已发生,有记者过问的情况下,才貌似很负责任地解说一番。食客早已离去,餐馆照常营业。就算物价部门闻风而动,立马前往“调查”,谁又能保证餐馆

不会再弄一个“明码标价”的单子来糊弄他们呢?退一步说,即使餐馆向来就有价目表,但如果从不用向食客展示,而是专门准备着对付检查呢?

因此,公众有理由质疑,在之前多地发生“天价”事件之后,当地物价等部门是否有过主动落地姿态,在当地进行过严格的执法检查活动?比如,有没有对辖区内餐馆饭店严格执行明码标价、价格公示制度?又如,有无打通高效的举报渠道,建立起“天价事件”的防范和反思机制。须知,包括所有消费者在内的纳税人,供养着人数庞大的公务员队伍,他们是要兑现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”的承诺的。

桂林“天价鱼”事件,舆论高度关注,只是不知道,这一次又会如何收尾,会不会让其他地方执法者有所思考。



4月21日,位于福州市八一七路上的一座建筑外墙酷似目瞪口呆的“囧”,吸引了许多路人的眼球,网友戏称为福州“最囧建筑”。(中新网)

【点评】

@爱昕v9z2: 看着看着突然困了!  
@小强: 实用就行。  
@网易喔喔喔喔: 我觉得挺有意思的啊!



去年9月,刘先生的朋友为了给他一个惊喜,悄悄在西昌寄出一箱石榴。没想到,今年4月19日,刘先生在时隔7个月后才收到这箱已经坏掉发臭的石榴。4月20日,圆通速递相关负责人称,快递寄出3天后,门卫签收了快递。由于快递员沟通不畅,没能及时让刘先生知晓。(人民网)

【点评】

@超级飞侠: 快递变慢递。  
@石头: 这也真够奇葩的。  
@生如夏花222: 快递公司应该赔偿吧?



4月18日,武汉一位司机为图自己买菜方便,居然将车停在机动车道,造成车辆长距离滞留,道路拥堵长达12分钟。20日上午,江汉区交通大队依法对驾驶员张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。(中新网)

【点评】

@丫丫: 栽跟头了吧?  
@请叫我先生: 看以后还敢任性停车不!

## 救人获刑 见义勇为也有边界

□舒锐

“本人郭刚(化名),男,17岁,系四川省江安县中华武校的在校学生,因2015年3月23日一次见义勇为行为被判刑……希望那名女子看到这条消息能为我们出庭作证,法院或许能够启动再审程序改变我们的命运。”近日,网友发布了一条微博,称高中同学郭刚因见义勇为获刑,引发争议。(详见昨日本报22版)

实际上,微博发布者并未歪曲事实,少年确实由于见义勇为而卷入刑事案件,但因为片面地发布事情真相,才引起了不少人的误读,进而对判决公正产生了质疑,甚至衍生出“法律不保护见义勇为者”“不敢再做好事”等误解。

其实,在刑法领域,对于见义勇为者有着较完整、成熟的正当防卫制度。我国刑法明确规定,“为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,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,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,属于正当防卫,不负刑事责任”。然而,防卫者不负刑事责任的前提在于“正当”,否则,即便是出于见义勇为初衷也须承担责任。

而正当防卫必须符合四个条件。一是针对的必须是不法侵害;二是必须是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的时候;三是所针对的必须是不法侵害人,不能“围魏救赵”;四是不能超越必要限度,否则将构成“过当防卫”。法律之所以要给正当防卫设定限制性条件,是因为该项制度的初衷在于鼓励人们勇于阻击犯罪,而非鼓励他们违法动用私刑,乃至过激报复。

从报道来看,“现有证据查明小郭是制止了该男子的不法行为后,且受害女子已经得到有效保护离开后,小郭因其他语言不合再次出手”,并且将其打成重伤。这就难以构成正当防卫,而是“事后防卫”。此外,法院考虑到小郭未满18岁,有着见义勇为初衷,且因部分赔偿得到对方谅解,在法定刑期以下进行了大幅度减刑并适用缓刑,可以说,这也更合情理。

因此,对于此案,我们还须予以客观评价。我们不能因为该起事件就消磨了对正义的执着,误以为法律不保护见义勇为者;同时更须意识到,见义勇为并非仅仅是“勇为”,只有一腔热忱不行,更需要具备相应的技能与智慧,否则,不仅可能帮了倒忙,更可能让自己遭遇不利后果。



4月19日,网曝南京一幼儿园老师居然让学生互殴,还说这样能发泄小男孩旺盛的精力……原来,事情发生于4月15日,孩子们在课间活动时一直追逐打闹,该幼儿园的葛老师劝阻多次无效,便采取了自认比较合适的方式:让5名男孩“比武”发泄精力,“看看谁力气大”。结果造成多名孩子身上瘀青,一名孩子颈椎半脱位。如此教育孩子,教育方式是否得当,还请老师多多思量。 朱慧卿作

## “人脸识别”治闯红灯是信誉“罚单”

□徐大发

行人、非机动车闯红灯是城市交通的一大顽疾,易加剧拥堵、引发交通事故。为遏制这一乱象,福州交警日前启用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记录系统。该系统不仅可以实时抓拍闯红灯的行人、非机动车,还能自动识别违法人的身份等基本信息。(《海峡都市报》)

行人、非机动车闯红灯乱象久矣,“中国式过马路”就是这种情形造成。应该说,为治理此乱象,交警部门也做了很大的努力,但往往收效甚微。其原因主要在于处罚过低与行人存在侥幸心理。行人闯红灯,罚款10元;非机动车闯红灯,罚款20元。“我闯了红灯,离开现场,交警就没法处罚我”,加之警力不够,老的电子眼又难以抓住闯红灯者……这些都要求对行人闯红灯治理出台新的举措,“人脸识别”闯红灯就是一个好的办法!

如果单纯提高经济处罚,又不合法。曝光闯红灯者的面相就是一种精神层面的处罚。抓拍的闯红灯照片,将在交警的官方微信和新闻媒体上曝光;闯红灯的行人

报考驾照,也会受到影响;交警将机关单位人员的违法信息发送至其单位……这些处罚措施,其实都是在让闯红灯者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。

俗语云“人活脸,树活皮”,可见脸面是值钱的。曝光闯红灯者,就是对其开出一张精神信誉“罚单”。其内在的“含金量”,远远高于实际处罚的区区10元或20元,其震慑力效果,远远大于单纯的经济处罚。

或许有人担心交警部门这种处罚方式会侵犯到公民的肖像隐私权,窃以为这种担心是多余的。隐私权固然重要,但与闯红灯者制造的侵犯到公共安全权相比,要小得多。保护公民隐私权,应该在其守法的前提下保护,倘若他违法在先,置换来的隐私权也就不合法。

为了加大“人脸识别”治闯红灯者的效果,建议不妨像治“老赖”那样,启动社会诚信挂钩处罚,也让闯红灯者在银行信贷,出行买火车票、飞机票那样受到影响,加大处罚其社会信誉违法成本,让其产生畏惧,进而促使他遵守交通规则。

(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,以奉稿酬)